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3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競賽規程

一、主 旨：為加強本校體育活動，促進身心健康，聯繫師生情誼，凝聚團隊向心力，特舉辦本比賽。

二、主辦單位：體育室

三、協辦單位：學務處、體育教育中心

四、比賽日期：

(一) 預賽：

1、交大校區：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3:30 起。

2、陽明校區：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起。

(二) 決賽：11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起。

五、比賽地點：

(一) 預賽：分別於光復校區田徑場及陽明校區田徑場辦理。

(二) 決賽：光復校區田徑場。

六、比賽項目：

(一) 男學生組：

1、田賽：跳遠、鉛球、壘球擲遠。

2、徑賽：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5000 公尺、400 公尺接力、1600 公尺接力。

3、男生大隊接力：

(1) 男甲組：12 人，每人 200 公尺，共 2400 公尺。

(2) 男乙組：16 人，每人 200 公尺，共 3200 公尺。

(二) 女學生組：

1、田賽：跳遠、壘球擲遠。

2、徑賽：100 公尺、200 公尺、800 公尺、400 公尺接力。

3、女生大隊接力：12 人，每人 100 公尺，共 1200 公尺。

(三) 教職員組：男生 100 公尺、男生 1500 公尺、女生 100 公尺、女生 800 公尺

(四) 團體競賽：比賽內容詳如「學生團體競賽項目實施辦法」、「教職員團體競賽項目實施辦法」。

七、比賽分組：依據本校組織系統表，以各學系、研究所為單位。每 1 運動員最多報名參賽 2 項，接力不在此限。

(一) 男學生組：

1、甲組：大學部二、三、四年級及研究生，各比賽項目不限參賽人(隊)數。

2、乙組：大學部一年級（以體育課班級為單位），個人賽項目限 4 人報名，接力賽項目限 1 隊報名。

(二) 女學生組：大學部及研究所女生，各比賽項目不限參賽人(隊)數。

八、參加資格：凡完成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之本校教職員工生。

九、報名辦法：

(一) 報名日期：113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至 11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 報名方式：

1、交大校區：線上報名 <https://sport-week.nycu.edu.tw/>，男甲組及女生組由各系所系體幹登入報名，男乙組則由各班班體幹登入報名；欲參賽者請聯絡各體幹或體育室活動二組(sport@nycu.edu.tw 分機 51002)。**報名系統需輸入學號，請先查明參賽學生學號以利報名。報名後請將書面報**

表印出，加蓋系所章戳後，交回光復校區體育館 1F 活動二組始完成報名手續。

- 2、陽明校區：各報名單位至體育室網頁表格下載區(<https://peo.nycu.edu.tw/>)下載報名表，填妥報名表後 E-mail 至 peoffice.ym@nycu.edu.tw，並列印紙本由各系所主管簽章後交回體育室陽明校區活動中心 3F 活動一組始完成報名手續。

十、獎勵辦法：

- (一) 男女學生組各單項錄取前 6 名，頒發獎狀乙紙，前 3 名加頒獎牌乙面；大隊接力前 3 名增頒獎盃乙座。各項競賽報名人數未達 3 名/隊(含)取消比賽，未達 6 名/隊(含)，取其前 3 名/隊。
- (二) 男學生甲、乙組各設田賽錦標、徑賽錦標及團體總錦標，女學生組設團體總錦標一項。另設精神總錦標。
- (三) 計分方法如下：
 - 1、男學生甲、乙組田賽及徑賽錦標：單項前 6 名分別以 7、5、4、3、2、1 分計之，大隊接力加倍計分。
 - 2、男學生甲、乙組團體總錦標：各以田賽錦標、徑賽錦標之前 6 名按 7、5、4、3、2、1 分總合計之。
 - 3、女生組團體總錦標：同男生田賽、徑賽錦標計分法。
 - 4、精神總錦標：開幕典禮活動表現 45%，運動精神 55%。
- (四) 教職員組各單項錄取前 3 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牌乙面，其餘選手頒發完賽證明，以茲鼓勵。參賽選手可獲得獎品乙份(每人限領 1 次，不可與其他項目重複領取)。
- (五) 團體競賽獎勵方式詳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3 學年度學生團體競賽項目實施辦法」、「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3 學年度教職員團體競賽項目實施辦法」。
- (六) 參加校運會暨體育週活動可獲得 iSPORT 點數。體育週、學生團體競賽及校運會田賽每參加 1 項可獲得 1 點，校運會徑賽每參加 1 項可獲得 2 點，集滿 3 點之選手可獲得活動紀念衫(需內含 1 項校運會田徑賽項目，每人限領乙件)。
- (七) 摸彩大放送：大會將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決賽當天中午及閉幕典禮舉行摸彩，獎品豐富。參賽選手可於預、決賽報到時至檢錄站領取摸彩券，每參加 1 項，即可領取摸彩券 1 張。中獎者需憑本人學生證兌領，運動員不在現場以棄權論。

十一、開閉幕典禮：

- (一) 開幕典禮：113 年 11 月 20 (星期三) 上午 10 時整，在本校光復校區田徑場舉行。大學部一年級全體學生及參賽選手需於上午 9 時 40 分前於聖火台前草皮集合，參加開幕運動員入場式。
- (二) 閉幕典禮：113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三) 下午 5 時整舉行，大學部一年級全體學生及參賽選手參加。

十二、一般規定：

- (一) 5000 公尺計時決賽，計時至 30 分鐘則停止比賽。
- (二) 男學生乙組若班級男生人數少於 20 人(含)，可合併改以學系為單位，或連同相關學系混隊報名參加大隊接力，獲得之積分由參賽單位平分。
- (三) 參賽選手除大隊接力外，其餘比賽可自備釘鞋。
- (四) 患有心臟、癲癇、氣喘等疾病，不宜劇烈運動之同學，請勿報名。

十三、罰則：

- (一) 參賽選手不得無故缺席，棄權者扣當學期體育成績總分 3 分。
- (二) 大學部一年級學生，應參加開、閉幕典禮。無故缺席者，視同體育課曠課 2 小時。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實施之。